**附件：**

**江门市司法局党员活动室布展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司法局党员活动室是江门市司法局党组围绕江门市司法系统，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一种有力举措。江门市司法局党员活动室将是集党员活动开展、文化阅览、司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党建活动阵地，是提高党员综合能力，加强党员团结协作，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的重要场所。

场地面积约180平方米。

服务主要内容

1、党员活动室设计和布展；2、会议室党建氛围布置；3、活动室楼层迴廊党建宣传；4、一楼大堂组织架构；5、提供所需家具；服务要求供应商收集历史资料和文案编辑结合现场实地勘察做出方案书和设计效果图，并现场施工，包工包料。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展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组织。

2、供应商应具有历史资料收集和文案编辑能力，并提供有相关员工资质。

3、供应商需明确相关的服务承诺。

4、采购人保留资格再审和后审的权利。

5、供应商要有相关项目成功案例。（提供案例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6、供应商需按平面图出初步方案书和设计效果图。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的2个月内。

**四、投标人提交证照要求**

投标人报价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提供有历史资料收集和文案编辑能力的相关员工资质(上述证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扫描件)。

**五、服务收费计算**

本次服务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元（其中装修工程135000元，宣传制作65000元），不得高于此限价。

1. **采购方式**

拟采用本单位网上公开选购方式。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若有多家投标人竞价，则结合投标人初步方案书和设计效果图、报价、信誉、实力等具体条件，综合考虑后作出选择。

江门市司法局

2020年7月29日